

華夏投資信託
(「本信託」)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華夏萬信全球策略收益基金
(各自為「基金」，統稱「該等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和所信，於發佈之日，在本通知中表達的觀點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各基金日期為2019年12月的註釋備忘錄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12月27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為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的更新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其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投資者，本信託於2010年10月7日簽訂的信託契據，以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信託契據」）已透過2019年12月6日（「生效日期」）生效的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而修訂。各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各自為「產品資料概要」）亦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

信託契據的變更

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和註釋備忘錄和產品資料概要更新的目的是為了反映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要求的變更。經修訂的守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提供12個月的過渡期予現有計劃（即是較早前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本信託契據的變更與以下內容有關：

- (1) 修訂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第7章內已更新的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考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一節內已修訂的投資限制；
- (2) 為本信託未來的基金（可能適用），雖然該等基金不屬於守則第8.2章（貨幣市場基金）、第8.6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和交易所上市指數跟蹤基金）、第8.8章（結構基金）和第8.9章（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基金）的範圍，該等章節亦不適用於該等基金，但經修訂的該等章節已於本信託契據中反映；

- (3) 在經修訂守則下，分別加強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義務；和
- (4) 其他為符合經修訂守則而作出的變更。

一般性修訂

註釋備忘錄和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之變更。其他變更亦已於註釋備忘錄和產品資料概要中作出，包括：

- 關於該等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已於產品資料概要中增加；和
- 其他次要修訂，包括草擬變更。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保持不變。各基金的風險狀況沒有實質性改變。

本信託契據的變更不需要單位持有人根據本信託契據、適用法律和規定的批准。受託人同意對本信託契據作出的更改。

註釋備忘錄和產品資料概要已進行了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和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開始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提供。從生效日期開始，信託契據的副本（包括經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的辦公室供免費查閱。

如果你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熱線（852）3406 8686與我們聯繫。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